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

99 年 10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99 年 10 月 2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
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書函修正
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 月 16 日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(含合聘)教師組成，所長擔任主席，學生代表 2 位列席參與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本所所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會議之功能為：
 - (一) 議決本所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它所務事項。
 - (二) 訂定本所之相關辦法。
 - (三) 推選本校與本院各項會議之所代表。
- 五、 本所所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。
- 六、 本組織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